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吉大正元

2023年4月24日

目 录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八、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11
九、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
十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结合 2022 年工作情况，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王晋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刘秀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赵国华）》。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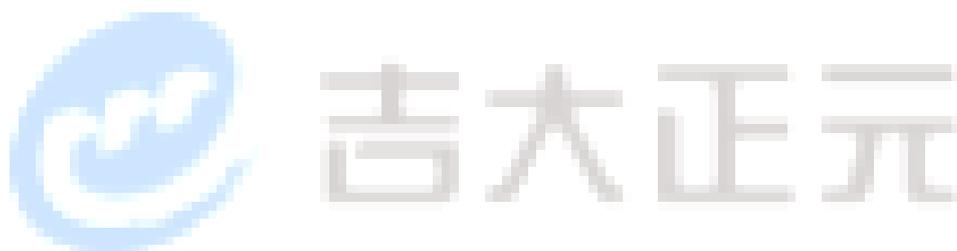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0）、《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21）。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已完成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正元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正元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 11 家公司。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91,181,986.80	816,175,824.08	-39.82%	610,376,4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8,478.53	146,077,934.95	-123.03%	107,317,2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69,358.66	134,561,597.63	-127.03%	107,900,3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5,407.88	126,031,697.27	-97.44%	110,534,12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1	-123.4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1	-123.46%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1.09%	-13.55%	14.4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832,202,652.26	1,887,336,121.49	-2.92%	1,701,793,4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7,241,532.94	1,386,428,788.75	-2.11%	1,252,024,640.49

(二)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910,533.92	139,991,330.67	77,411,356.38	199,868,7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6,813.20	-4,938,621.77	-38,765,769.87	30,862,7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1,006.52	-7,177,666.81	-38,693,871.07	30,383,1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1,884.06	-11,751,774.40	-43,637,664.61	143,986,730.95

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4.8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之一。

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具体内容附下：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负责公司项目的相关人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佟海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艳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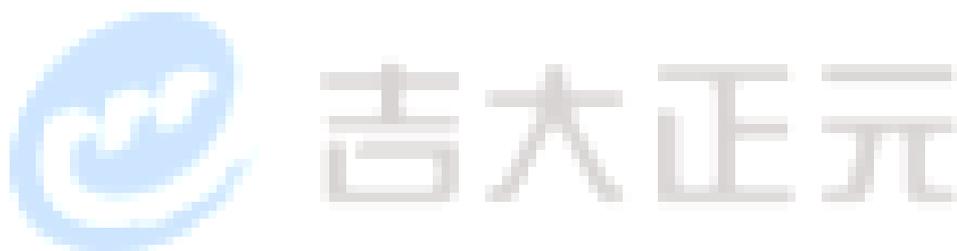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多方面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 59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报告费用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6 万元。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合理建设薪酬管理与激励机制，本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董事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税前）
于逢良	董事长	316.39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89.67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58.34
田景成	副总经理	177.89
张全伟	副总经理	123.35
秦宇	副总经理	102.31
张宝欣	副总经理	113.66
刘喆	副总经理	119.40
陈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74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于逢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表中的公司股东为此议案关联股东，需进行回避表决。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3 名，预留授予 87 名，重复对象 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合计为 600 万股。结合目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对 1,870,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情况

（一）离职人员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不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较前次公司提起审议回购注销离职员工股份之日起至本议案出具日，公司另有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回购其持有的 149,300 股。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安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149,300 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为 12.333 元/股，共计 1,841,316.90 元，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如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69%，则所有激励对象已授予股份的 30% 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截至目前，公司拟对 230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自授予日至本议案出具日已离职的 15 名员工）合计持有的 1,721,4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5,738,000

股限制性股票乘以第二期符合条件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30% 进行测算) 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333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计息区间为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项之日止, 利率为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年化收益 0.35%),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30,026.20 元与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86,347,000 股变更为 184,476,300 股, 注册资本由 186,347,000 元变更为 184,476,300 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82,159	39.11	71,011,459	38.51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64,841	60.89	113,464,841	61.49
(三) 总股本	186,347,000	100.00	184,476,300	100.00

*注: 因公司近期同时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 如顺利发行, 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更, 最终情况以公司实际披露内容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回购、验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上述议案, 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于逢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此议案关联股东, 需进行回避表决。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经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类别，现拟定相关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开展，据此拟调整经营范围如下：

“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70,700 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6,347,000 股变更为 184,476,300 股，注册资本由 186,347,000 元变更为 184,476,300 元。

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Ltd.</p>	调整公司英文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347,00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476,300元。</p>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经营范围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347,000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476,300股,均为普通股。</p>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拟选举人员情况如下：

- 1、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相关候选人简历附下：

1、于逢良，男，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汪清县税务局、汪清县委等，并曾任宇光能源董事长、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维实业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616,759 股，并通过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0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赵宇雍，男，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士。现任北京展虹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连彬，男，出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售前顾问、军工行业总监、合作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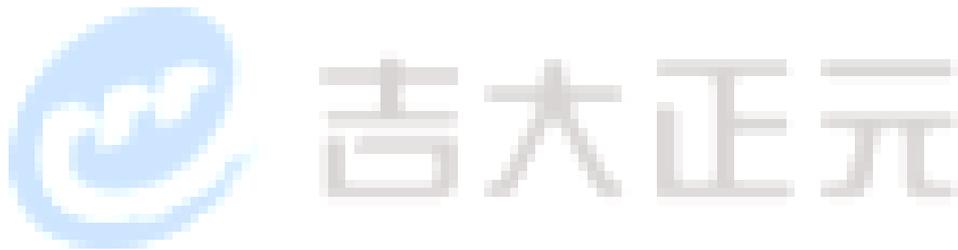
4、田景成，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曾任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全伟，男，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IEI 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宇电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何小朝，男，出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曾任职于甲骨文(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体系负责人。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董事会提名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公司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顺利当选将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审核中，如后续审核无异议，则将相关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拟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拟选举人员如下：

- 1、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相关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常琦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附下：

1、常琦，男，出生于 197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项目经理、财政部会计司二级调研员等职务；现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中小主体准则执行小组委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阮金阳，男，出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五部和南通分公司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等职务；现任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谢永涛，男，出生于 198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职于美国霍金豪森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孖士打律师行香港办公室等；现任职于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董事会提名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公司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顺利当选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之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具体提名如下：

- 1、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相关候选人简历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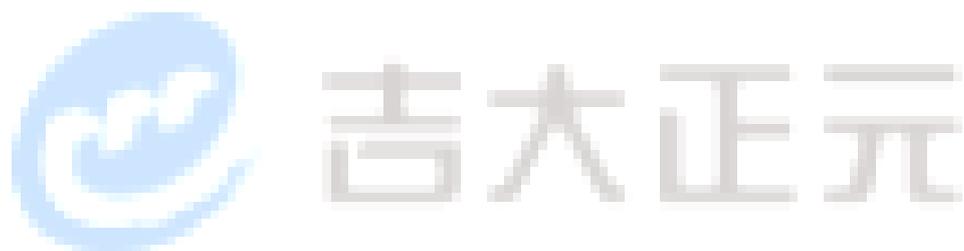
1、刘海涛，男，出生于 197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赛科云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937,5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智勇，男，出生于 197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监事会提名时已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公司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顺利当选将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第九届监事会选举完成后，相关监事在任职期间内，将按照 12 万元/年（税前）的标准领取监事津贴，按月领取。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吉大正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因素，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领取；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依照公司内部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岗位工资和奖金，相关内部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及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